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綵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47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
12 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吳綵樺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
15 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19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20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騙方法欄原載「以假中獎通知之詐
21 術」，應更正為「以假賣家之詐術」；編號4詐騙時間欄原
22 載「13時30分許」，應更正為「14時許」；編號7匯款金額
23 欄原載「3萬元」，應更正為「2萬9,985元」。

24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吳綵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25 白。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方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
28 規定之適用，必也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29 法定刑度之變更，始足當之。亦即，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
30 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31 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縱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

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單純屬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者，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僅將原規定移列修正後第22條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揆之前揭說明，非屬法律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吳綵樺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然無論依舊法或新法，均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該條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無論依舊法或依新法，均無依洗錢防制法減刑之餘地。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且利於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患有重度憂鬱症並至今持續接受精神復健治療之生活狀況及其於警詢時所陳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因未經偵查機關查扣，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現存訴訟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罪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4 後，五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6 處之。

0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
16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
17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7294號

21 被 告 吳綵樺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綵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28 金融外匯帳戶相關手續應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資料及存摺至臨
29 檉辦理、或透過金融機構之官方網站、官方APP申請辦理，
30 如他人以通訊軟體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以辦理外匯帳戶相

01 關手續，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
02 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時許，將其所申設
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帳戶A）、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B）、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C）之提款卡，提供予真
07 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Chris~楊」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翱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A、B、C之金融資料後，即與其
09 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0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11 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
12 附表所示之帳戶本案A、B、C，上開款項入帳後，旋經詐欺
13 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14 罪所得之來源。

15 二、案經莊英誠、陳思穎、黃之菁、詹庭瑋、李淑美、趙宇、王
16 翼伶、黃俊祥、許承綱、陳君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17 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綵樺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證明其提供本案帳戶A、B、 C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莊英誠、 陳思穎、黃之菁、詹庭 瑋、李淑美、趙宇、王 翼伶、黃俊祥、許承 綱、陳君豪於警詢時之 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證明其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 案帳戶A、B、C之事實。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	
3	本案帳戶A、B、C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A、B、C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款項旋經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Chris~楊」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欲申請婦女基金會補助而提供本案帳戶A、B、C共3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於被告行為時係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之改列於同條例第22條第3項第2款，並定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該條項內容未作任何更動，是本罪修正前後僅係條項變更，內容並無不同，對被告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併予敘明。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4 1項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3個以上帳戶與他人使用罪嫌。

15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16 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漏載洗錢防制法，應予補充）乙17 節，惟查，被告在網路交友軟體認識網友暱稱「Chris~18

01 楊」，受詐騙集團成員暱稱「Chris~楊」佯稱可協助申請婦
02 女基金會補助等語所騙而提供本案帳戶A、B、C共3個帳戶之
03 提款卡、密碼，有對話紀錄附卷足憑，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4 然被告誤信暱稱「Chris~楊」訛稱申請補助須先匯款做認
05 證，亦分別於113年5月16日20時58分許、同年月17日18時27
06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2萬8,000元予詐欺
07 集團，此有被告名下本案帳戶A、C之交易明細，以供核符，
08 此情尚屬可採，則被告實無在明知對方為詐欺集團之前提
09 下，還依指示將自己所有4萬元款項陸續匯入對方指定帳戶
10 內以從事帳戶認證之理，足認其誤信此為帳戶認證以領取補
11 助之程序，且衡以現今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
12 新，及犯罪者不會以真實身分行騙被害人之常習以觀，本件
13 被告交付本案帳戶A、B、C資料予詐欺集團之行為，無非因
14 己遭詐騙所致，況被告己身亦有財產損失，主觀上應無幫助
15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尚難以上開罪嫌相繩，惟此部分與
16 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7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又被告雖有將帳戶A、B、C提供與
18 詐欺集團使用，幫助隱匿幕後詐欺集團詐欺取財而得之款
19 項，且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A、
20 B、C內。惟相關贓款已由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
21 不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
22 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
23 即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
24 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亦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庄君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三、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至 被告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	---------------

					帳戶	
1	莊英誠 (提告)	113年5月 26日7時3 0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賣家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5月26日 12時32分許	本 案 帳 戶A	4萬9,959元
2	陳思穎 (提告)	113年5月 22日15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賣家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5月26日 14時6分許	本 案 帳 戶A	2萬5,975元
				113年5月26日 14時16分許	本 案 帳 戶A	2萬2,320元
3	黃之菁 (提告)	113年5月 24日18時 17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中獎通知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 出右列款項至右列 帳戶	113年5月25日 15時29分許	本 案 帳 戶A	4萬9,985元
				113年5月25日 15時33分許	本 案 帳 戶A	4萬9,000元
				113年5月25日 15時35分許	本 案 帳 戶A	9,999元
				113年5月25日 15時36分許	本 案 帳 戶A	9,999元
				113年5月25日 15時37分許	本 案 帳 戶A	9,999元
				113年5月25日 15時48分許	本 案 帳 戶A	1萬9,985元
4	詹庭璋 (提告)	113年5月 26日13時 30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賣家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5月26日 13時37分許	本 案 帳 戶A	1萬9,123元
				113年5月26日 14時18分許	本 案 帳 戶A	4萬0,206元
5	李淑美 (提告)	113年5月 26日11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賣家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5月26日 12時11分許	本 案 帳 戶B	2萬4,785元
				113年5月26日 12時14分許	本 案 帳 戶B	4,256元
6	趙宇 (提告)	113年5月 26日14時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賣家之詐術所	113年5月26日 15時48分許	本 案 帳 戶B	1萬4,156元

		40分許	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7	王翌伶 (提告)	113年5月 25日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賣家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6日 16時7分許	本 案 帳 戶B	3萬元
8	黃俊祥 (提告)	113年5月 25日18時 24分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帳戶凍結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5日 19時9分許	本 案 帳 戶B	9萬9,999元
				113年5月25日 19時10分許	本 案 帳 戶B	5萬元
9	許承綱 (提告)	113年5月 25日20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賣家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7日 22時58分許	本 案 帳 戶C	4萬9,986元
				113年5月27日 23時許	本 案 帳 戶C	5,134元
10	陳君豪 (提告)	113年5月 25日21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賣家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5月27日 23時10分許	本 案 帳 戶C	4萬9,985元
				113年5月27日 23時14分許	本 案 帳 戶C	6,997元